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

一、成立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法律依據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第3.21、3.22條及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決定成立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制定本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以下簡稱「本工作細則」)。本工作細則的制定和修訂亦需遵守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和《香港上市規則》等。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轄下的專門委員會，原則上獨立於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事務，其主要職責是檢查及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內部法治建設等，檢查、評估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特別是重大決策、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制度，並監督實施。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應當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評估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財務會計部負責編製公司國內及國際財務報告，審計部負責公司內部審計、內部控制評價和風險管理報告編製工作。

二、組成人員

1. 組成人員及要求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5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非執行董事應滿足《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下獨立於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事務的要求，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至少一名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必須經董事會認定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會計或財務管理方面的專長。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部成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

另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任何前任合夥人(如有)在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2. 委員的提名和委任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3. 主席的委任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主席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中產生，由董事會委任；主席負責主持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

4. 委員的任期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有本工作細則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1至第3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5.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除董事薪酬之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從公司收取任何諮詢費、顧問費或其他報酬。

三、出席會議人員

1.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委員出席(包括授權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因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除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相關制度規定的應當由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外，其他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2. 公司財務總監、公司財務會計部、審計部負責人及外部審計師的代表有權出席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3.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但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沒有公司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4.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四、會議次數及方式

1.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四次例行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主席(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2.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例行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7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委員主持。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應提前3天發出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3.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有權出席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其他人員可使用會議電話或類似方式參加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只要所有與會人員可彼此聽到對方的發言。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五、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宗旨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宗旨是協助董事會監督：

1. 公司財務報表的真實性。
2. 公司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
3. 外部審計師的資格及獨立性。
4. 公司審計部(即公司審計部應向董事會負責並匯報工作，接受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監督和指導，並完成董事會交辦的工作任務)。
5. 外部審計師的表現。

董事會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審計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6. 公司重大決策、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和風險控制制度及實施。

六、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

1.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應有履行其職責所必需的經費、其他資源和相關權力，包括根據其需要選擇、聘任及解聘特別或獨立法律顧問及除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外的其他專家及顧問的權力，以及批准上述顧問的費用及其他聘用條款的權力，而無須經董事會或管理層批准。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經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應當根據作為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一的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決定，提供適當的費用，以支付：
 - (1) 受聘於公司的外部審計師和任何其他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編製或簽發審計報告、進行其他審計、審查或驗證服務的報酬；
 - (2)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聘請之顧問的報酬；以及
 - (3)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或適當的通常行政支出。
2.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可徵求外部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
3.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公司應當為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備專門人員或者機構承擔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應當給予配合。

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為：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1. 負責外部審計師的聘用、解聘、不再續聘和相關費用等有關工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並批准外部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的問題；並將其中需要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通過董事會提

交股東大會最終審議批准。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負責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包括解決管理層與審計師之間關於財務報表的分歧。外部審計師應向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工作。

2. 負責聘用、解聘和不再續聘為公司編製或簽發審計報告、進行其他審計、審查或驗證服務的其他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等相關工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該等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的問題；並將其中需要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通過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最終審議批准。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負責監督該等其他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該等其他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應向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工作。
3.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預先批准所有將由外部審計師提供的審計和非審計服務或制訂有關預先批准的適當程序，及考慮外部審計師向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是否影響該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可酌情授權一名或多名委員預先批准將由外部審計師提供的任何審計或非審計服務，但上述批准必須在下一次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4. 要求外部審計師至少每年向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一次本條所要求的內容，包括該審計機構的審計質量管理體系及是否發現重大問題、近三年執業的誠信記錄、項目成員情況及獨立性保證等。關於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外部審計師獨立性的方式可參照附件一。

5. 就任何一次審計要求外部審計師及時提供有關公司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的報告。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
 - (1) 所有採用的關鍵性會計政策及其適用；
 - (2) 所用曾與管理層討論過的符合通用會計準則要求的財務資料的其他處理方法，使用有關其他披露及處理方法的結果，及外部審計師認為應當採用的處理方法；
 - (3) 外部審計師與管理層人員之間的任何重要書面通訊，例如任何致管理層的函件和有關分歧的清單。
6. 在審計程序開始前與外部審計師討論審計的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審計機構參與工作，則應確保彼此的工作相互協調。與管理層討論審計機構主要負責合夥人、同意合夥人及積極參與公司審計工作的其他合夥人的輪換時間及程序。

(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

7.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並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審查公司審計部負責人的任命和替換，指導公司審計部的有效運作，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協調公司審計部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8. 公司審計部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公司審計部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應當同時報送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

公司審計部應當至少每季度向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一次，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審計計劃的執行情況以及內部審計工作中發現的問題。每一年度結束後向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當督導公司審計部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檢查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 (1)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
- (2) 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當根據公司審計部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的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或者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風險的，或者保薦人、會計師事務所指出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予以披露。公司應當在公告中披露內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風險、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以及已採取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9. 確保公司審計部取得足夠的資源，並在公司內享有適當的地位。
10.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要求管理層、公司審計部和外部審計師向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時提交有關會計原則和政策、財務報告以即針對財務報告的內控措施的重大問題和做法的分析報告。

(三)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資料並對其發表意見

11. 監察公司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及賬目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幾點：

- (1) 會計政策及會計實務的任何變化；
- (2) 需要運用判斷的各主要範疇；
- (3) 審核賬目後須作出的重大調整；
- (4)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與會計專業標準的符合程度；以及
- (6) 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規定的符合程度。

同時，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檢查、審閱外部審計師向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或任何其他報告或信函(以及公司管理層和審計部相應的回復)。該等報告或信函可能涉及但不限於：

- (1) 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內控措施的不足(包括重大缺陷和重大薄弱環節)以及有關會計記錄、財務報告內控措施的其他事項；
- (2) 對財務報表審計中出現的虛假情況的考慮；
- (3) 發現不法行為；
- (4) 對審計範圍的任何限制；
- (5) 重要會計政策；
- (6) 管理層的判斷及會計估算；
- (7) 與管理層的分歧；

- (8) 外部審計師對公司會計原則質量的判斷；以及
 - (9) 外部審計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
12. 就以上第七、11條，與董事會、管理層、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外部審計師，以及適當時候與公司審計部負責人召開會議(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須與公司外部審計師召開至少兩次會議，其中至少一次應為無管理層參加的單獨溝通會議，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進行以下工作：
- (1) 討論年度審計的範圍；
 - (2) 討論公司的季度所有財務報表、報告及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審查公司在「業務回顧及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中所做的具體披露。討論與審查時應注意以下幾點及以上第七、11條所列各點。同時，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會計實務的任何變化；
 - (b) 需要運用判斷的各主要範疇；
 - (c) 審核賬目後須作出的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的假設；
 - (e) 與會計專業標準的符合程度；以及
 - (f) 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有關法律規定的符合程度。
 - (3) 討論審計中出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包括無論是管理層、公司審計部或外部審計師就公司財務報表指出的任何審計問題或困難；

- (4) 討論外部審計師在審計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難，包括對其活動或查看要求的資料的限制，以及與管理層的任何重大分歧；
- (5) 討論外部審計師向公司提出的或考慮提出的任何「管理建議書」或「內控建議書」；
- (6) 在適當的情況下，討論以下事項：
 - (a) 有關會計原則和財務報表的任何主要事項，包括公司在選擇或適用會計原則上的任何重大變化，以及涉及公司內控措施是否健全的任何主要事項和針對重大內控缺陷採取的任何特別審計措施；
 - (b) 管理層及／或外部審計師就重大財務報告事項和為編製財務報表作出的判斷而進行的分析，包括對使用通用會計準則的其他處理方法對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的分析；
 - (c) 有關監管和會計措施，以及資產負債表外交易對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
- (7) 必要時，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分別與管理層、外部審計師和公司審計部負責人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與會人員認為應該單獨討論的問題；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師提出的事宜。

(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

- 13.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可根據公司實際運營情況及其判斷提出聘任或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的提案，上述提案經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14. 討論在期中及期末賬目審計後提出的問題及引起的存疑之處，以及審計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項(如有需要，在管理人員缺席的情況下進行)。

15. 在提交董事會簽署前，審閱公司就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的聲明(如年報內刊有此等聲明)。
16. 討論公司在有關盈利的新聞稿以及提供給分析員和評級機構的財務資料和盈利參考資料中披露之信息的類型和範圍。
17. 考慮內部調查的主要發現及管理人員的回應。
18. 向公司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就以下事項進行查詢：在內部控制的設計或運作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以致可能對公司記錄、處理、總結及報告財務數據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在內部控制中的任何主要弱點，和涉及管理人員或在公司的內部控制中具有重要作用的其他僱員的欺詐行為(無論是否重大的欺詐行為)。
19. 建立並檢討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20. 確保如果某外部審計機構的僱員曾在公司的某審計年度參與對公司進行審計的話，公司不能在下一個審計年度期間僱傭該人員擔任負責公司財務報表的職責。
21. 檢查、評估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並監督實施：
 - (1) 對公司管理層在重大決策、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等方面的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制度及工作進行檢查、評估，並監督實施；
 - (2) 定期(每年一次)聽取公司管理層的風險管理評估報告(匯報機制見附件二)；

- (3) 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工作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完善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的建議；
- (4) 根據規劃發展委員會的請求，協助規劃發展委員會對正在執行的重大戰略投資項目等進行風險分析，對公司的潛在風險提出預警，以防範風險的發生；
- (5) 必要時聘請專家或專業機構進行專題研討；
- (6)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22. 檢查、評估公司在開展航油、外匯、利率套期保值業務中的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制度及工作，並監督實施：

- (1) 每年年初審核和評估公司管理層關於公司開展航油、外匯、利率套期保值業務的年度工作計劃和年度授權方案(匯報機制見附件二)，提請董事會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定期(每半年一次)聽取公司管理層關於公司開展航油、外匯、利率套期保值業務的工作匯報；
- (3) 為公司審計部對公司開展的航油、外匯、利率套期保值業務進行檢查、監督及風險評估提供支持；
- (4) 必要時聘請專家或專業機構進行專題研討。

23. 督導公司內部法治建設，對依法治企情況進行檢查和監督。

(五) 協調管理層、公司審計部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六) 考慮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涉及的其他事項。

在履行有關職能時，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可參照本工作細則附件所載《香港上市規則》下的一些建議。

八、匯報程序

1.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妥善保存。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2.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形成的意見或決議向董事會報告。
3.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情況和會議的召開情況。

九、授權

1.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不得授予任何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2.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可將其全部或部分職權授予其下設分委員會(如有)行使。

十、考核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對照本工作細則的要求對自身的工作進行年度考核，並向董事會匯報考核結果。如果審核委員對本工作細則有任何改進建議，可將其納入向董事會進行的年度考核匯報中。年度考核匯報可採用任何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包括由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或就此目的指定的任何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口頭向董事會進行匯報。

十一、附則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相衝突時，均按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附件一

1.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可考慮設立以下程序，以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
 - (1) 研究公司與審計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有否提供非核數服務)；
 - (2) 每年向審計師索取資料，了解審計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有關規則包括就更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現行規定；
 - (3)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審計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審計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2.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可考慮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公司僱用外部審計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此等政策的情況。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就此應可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審計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3.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一般應確保外部審計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時其獨立性或客觀性不會受到損害。當評估外部審計師於提供非核數服務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可考慮以下事項：
 - (1) 就審計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公司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2)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部審計師在提供此等服務時不會對其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造成威脅；
 - (3)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審計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釐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附件二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檢查、評估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並監督實施職責的匯報機制如下：

1.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檢查、評估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特別是重大決策、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制度，並監督實施。
2. 公司管理層負責向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公司的風險管理和風險控制工作情況。
3. 公司管理層應於每年向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年度風險管理評估報告，匯報上一年度的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工作。
4. 年度風險管理評估報告主要包括以下內容：(1)風險管理工作的開展情況；(2)公司現階段存在或未來面臨哪些主要風險；(3)公司已採取的風險管理和風險控制措施以及未來擬進一步採取的風險應對措施；(4)需要董事會決策的事項。
5. 負責航油、外匯、利率套期保值業務的分管公司領導或部門領導向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關於公司開展航油、外匯、利率套期保值業務的年度工作計劃和年度授權方案，由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後提請董事會審議批准。
6.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聽取匯報後向董事會報告或提出建議。